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818,560.83 元，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为 4,599,154,121.31 元，未分配利润为 7,170,635,881.40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59,842,979.87 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6,286,871 股，若以此总股本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14,343.5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

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795,029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609,372.55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4%。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2,609,372.55	516,595,461.50	301,873,673.7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7,502,90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818,560.83	2,186,020,148.42	1,368,509,094.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70,635,881.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59,842,979.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1,078,507.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7,502,9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59,782,601.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8,581,411.7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